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3〕717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市水利局：

《关于要求制定市引榕、三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函》（揭市水函〔2022〕98号）《关于制定市三洲榕南灌区、引榕灌区农业供水价格的函》（揭市水函〔2022〕104号）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23〕83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有关问题复函如下：

一、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和非农业用水价格

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非农业用水价格的执行标准和时间，按照《揭阳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批复》（揭市发改价格函〔2023〕592号）执行。

二、农业用水终端分类水价

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终端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分类水价，其中：粮食作物用水0.08元/m³；经济作物用水0.10元/m³；养殖业用水0.12元/m³。

三、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超计划 50%（含）以内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1.5 倍收取；超定额超计划 50%~100%（含）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2 倍收取；超定额超计划 100%以上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3 倍收取。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

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农业用水终端分类水价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自批复之日起执行。供水单位必须按要求认真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榕城区人民政府、普宁市人民政府，汕头市发展改革局。